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小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時未載明被告姓名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資料後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裁定，通知原告已依職權調取相關資料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已於同年7月21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證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